

大埔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運輸署就委員會文件第 20/2025 號**  
**「建議於大埔安祥路與安慈路交界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的書面回應**

運輸署一直留意世界各地行人過路處及其附屬設施的發展。對角行人過路處是讓行人從交通燈控制路口一端的行人路過路處，直接經路口中心步行至對角位置的過路安排。相對傳統行人過路處，對角行人過路處可讓行人用較短距離和時間步行至對角路口，改善步行環境。

一般而言，對角行人過路處的過路距離會較傳統行人過路處長，加上路口中心不能設立行人安全島，所以交通燈號須設定較長的行人綠燈時間，讓行人有足夠時間安全橫過路口。

香港的路口包括安祥路與安慈路路口一般車流較為繁忙，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時需小心研究考慮個別路口的特性，包括行人在對角橫過路口的需要、路口的車流、人流、過路距離和所需時間等因素，以確保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後有關交通燈控制路口仍可維持足夠的車輛通行能力，避免對整體交通造成嚴重影響。

我們備悉委員的建議，適時審視安祥路與安慈路交界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性。

運輸署  
2025 年 3 月